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1)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2)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3)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有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非執行董事：

李強斌先生

徐嘉鑫先生

徐寧波先生

曾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1樓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康義國先生

李紹榮先生

敬啟者：

(1)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2)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3)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及(ii)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閣下可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經大華審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報表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72億元，盈餘公積為人民幣870萬元(其中法定盈餘公積為人民幣870萬元及任意盈餘公積為人民幣0元)，資本公積為人民幣5.71億元。本公司累計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本公司業務轉型緩慢，產品迭代滯後，盈利能力不足，虧損持續累積，導致本公司未能把握光通信行業機遇所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財政部《關於公司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後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依序使用盈餘公積人民幣870萬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5.71億元(合計人民幣5.797億元)，用以彌補本公司累計虧損。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乃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末的累計虧損彌補至零為限。

本次使用用於彌補本公司累計虧損的資本公積來源於股東以貨幣、股權等方式出資形成的資本(股本)溢價，不屬於特定股東專享或限定用途的資本公積金。

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方案實施完成後，本公司資本公積將減少至人民幣3.077億元，累計虧損將減少至零。

本公司實施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方案，有助於推動本公司達到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從而提升投資者回報能力及水平，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上述關於建議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

2.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李強斌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李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直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其任期屆滿後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李強斌先生，45歲，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專業，工學碩士，現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第二十九研究所」）物資保障部主任。李先生曾任職於成都市郫縣科技局，二零零七年加入第二十九研究所，先後擔任第二十九研究所技術創新、產品研發等部門副主任，黨支部書記等職務。李先生於運營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在李先生的委任生效前，李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一間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營業時間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李強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營業時間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強斌先生
徐嘉鑫先生
徐寧波先生
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文捷女士
康義國先生
李紹榮先生